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关联方酒泉市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塔昊颺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昊颺”）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塔昊颺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金塔昊颺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7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金塔昊颺拟继续投资建设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风电项目”）所披露的预计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与投资收益等系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及相关数据进行的测算，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实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以后续实施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和融资贷款，资金取得受经营情况、信贷政策利率水平、融资渠道等因素影响，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顺应全球能源结构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的需求，聚焦“能源+算力”综合发展的战略新格局，积极探索并拓展新能源产业链的深度融合发展，发挥算电协同业务优势，打造新的能源产出基地和收益增长点，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金塔昊颯为实施主体，在风资源充裕良好的甘肃酒泉金塔县境内投资建设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 16.6 亿元。

（二）本次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4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2、实施主体：金塔昊颯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70%，酒泉市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30%）
- 3、项目选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西坝镇北山区域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和融资贷款
- 5、项目建设周期：12-18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 6、项目建设目标：金塔昊颯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风电项目总装机规模 40 万千瓦，拟建设安装 50 台单机容量 7.5MW+4 台单机容量 6.25MW 的风电机组，规划新建一座容量为 120MVA 的 330kV 升压站及外线等附属设施，同时需配建

或租赁 60MW/240MWh 的储能设施。拟接入金塔白水泉 330kV 升压站，再接入国家电网金塔鼎新 750kV 变电站。目前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同步开展设计、环评、水保等前期报告编制及风机选型、永久用地手续报批等工作，预计将于 2027 年 12 月底前实现全容量并网，根据项目发电量及酒泉目前综合结算电价预估，投产后将实现风电业务收入。

7、项目投资方案：根据工程投资概算，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16.6 亿元。资本结构中预计自筹资金为 20%，融资贷款为 80%。（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8、项目投资经济性评价：本项目建设期 12-18 个月，生产运行期 20 年，运营期发电量总额 19,284,180.00MW·h，年平均发电电量 964,209.00MW·h，按酒泉目前综合结算电价进行财务评价测算本项目投资收益率（税后）为 9.99%，投资回收期为 8.93 年。因此，本项目具备一定盈利能力。

本项目财务测算指标最终受建设周期、资金成本、风电市场交易电价及上网电量等综合影响，存在经济评价不及预期影响，最终以项目投产运营结果为准，本次财务测算指标亦不构成业绩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投资进度：该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备案、可行性研究及评审等相关前期工作以及土地征用及租用、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电网接入系统设计报告编制等开工建设工作。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和影响

公司投资建设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是在全球双碳大背景下，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开发可再生能源政策，本项目也是酒泉市“十四五”第三批新能源指标项目之一，同时也是市县两级重点能源项目。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延伸新能源业务链，促进产业协同发展，为公司长期增长提供新动力，有利于构筑“能源+算力”综合发展的战略新格局，有利于公司算电协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对公司的业务布局和产业协同将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项目目前已开工建设，经济指标较好，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披露的预

计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与投资收益等系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及相关数据进行的测算，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实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存在经济评价不及预期风险，具体情况以后续实施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和融资贷款，资金取得受经营情况、信贷政策利率水平、融资渠道等因素影响，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